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1〕84 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发〔2021〕489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802.257 平方米土地，并核减不动产权登记面积。

二、将收回的 9802.257 平方米土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